

附件 2

贵州商学院教研与科研工作量 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提升教育教学研究水平和质量，同时坚决克服科研“唯论文、唯帽子”顽瘴痼疾，激发学院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实现我院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的高质量发展目标，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考核细则。

第一条 教研与科研工作是教师基本职责，教研与科研工作量以积分方式进行计算。

第二条 专任教师每年教研与科研基本工作量为 25 分，占年度目标总绩效的 25%，达到后拿满教研与科研绩效；超出或未完成 25 分的部分按比例增减核算；最高工作量为 50 分，超额后不再核算。

第三条 在编科研机构的教师教研与科研基本工作量为 65 分，占年度目标总绩效的 65%，达到后拿满教研与科研绩效；超出或未完成 65 分的部分按比例增减核算；最高工作量为 90 分，

超额后不再核算。

第四条 以贵州商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教研与科研工作量，方可按全部分值核算。除教研、科研平台建设外的工作量，仅一次性核算给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负责人。

第五条 以贵州商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高质量教研与科研成果，完成以下任意一项可达到最高工作量。

高质量成果类型	级别（或类型、金额）
教科研项目	省部级及以上（分别立项、结题）
教科研获奖	省部级及以上
教科研竞赛奖	省部级及以上
教材	国家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
学术专著（译著）	国家一级出版社
学术论文	C刊（CSSCI来源期刊、CSCD核心版收录）及以上期刊
重要报刊杂志理论文章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	省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
艺术作品	中国美协各专业艺术委员会主办 国家部委主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
平台、创新团队	省部级及以上
横向经费	50万元及以上

对未包含在上述列表中的高质量教研与科研成果，需个人申报，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定，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后公示。

第六条 管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若完成专任教师须承担的基本教研与科研工作量，可根据本人意愿，按专任教师核拨年度目标考核绩效。无职称但内聘为副教授岗位的技术系列博士，按副教授要求进行教研与科研绩效考核。

第二章 教研与科研工作量积分标准

第七条 我院为第一单位的教研与科研工作量积分标准

（一）教研、科研项目的积分标准

教研、科研项目包括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纵向项目是指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教学改革项目，或科技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横向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兄弟单位委托的各位教学服务、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等方面的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项目。对新设立的、未在本办法中列出的项目需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方可认定为纵向项目，否则按照横向项目计算积分。

以下项目立项或结题，可取得当年教研与科研的最高工作

量，包括：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国家级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青、优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国家软科学重大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含联合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重点项目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冷门绝学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学术外译项目、应急项目、专项项目等；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一般、青年项目；国家软科学面上项目；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青年等类别项目等；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项目；
部委级 (有经费)	中央各部委科学研究重大项目（需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重大应急招标项目等；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等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基金、专项任务项目等；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一般项目等；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青年项目；中央各部委科学研究一般、青年等类别项目（需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
省级 (有经费)	贵州及其他省份科技厅重大专项项目等；贵州及其他省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大项目；贵州及其他省份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等；贵州省教育厅教学改革重点项目等
	贵州及其他省份科技厅除重大专项项目以外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等；贵州及其他省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除重大专项项目以外）；省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贵州省艺术规划课题；省内一流大学建设项目

以下项目，立项或结题积分如下：

单位（分/项）

类型	项目名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省部级	省部级无经费资助项目	25	30	35	40
地厅级	贵州省各厅局重大招标项目、重点项目等（仅科学研究）；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25	30	35	40
	贵州省各厅局除重大招标、重点项目外其它项目（仅科学研究）；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15	20	25	30
	贵州省各厅局自筹经费项目（仅科学研究）；贵州省社科联理论创新课题；贵州省各地州市社科规划和科技计划项目	5	10	15	20
院级	教研、科研重点项目	10	15	20	25
	教研、科研一般项目；一流大学培育项目	5	10	15	20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5	10	15	20
横向项目		1分/万			

若项目后期未能按期完成结题，对以前年度已经核定的立项教研与科研工作量要追溯核减。若存在未列入的高质量教研与科研项目，需个人申报，经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定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后公示。

（二）教研、科研论文的积分标准

教研、科研论文是指在《贵州商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等级目录》中规定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具体见附件）。外文检索收录论文须全文收录，通讯作者单位视为第一单位。学科内顶级期刊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

以下情况不计教研与科研积分：

(1) 在各类学术期刊增刊、副刊、专刊、网刊发表论文；

(2) 非学术论文的成果（C 刊及以上期刊除外）。如：短论、讨论纪要、学术通讯、会议综述、人物访谈、读后感、书评、非学术论文式的商榷或答辩等；

(3) 字数少于 3000 字的论文。

C 刊（即 CSSCI 来源期刊、CSCD 核心版收录期刊，且当年入选）及以上期刊可以取得本年教研与科研的最高工作量，C 类（除去 C 刊）及以下期刊，积分如下：

单位（分/篇）

期刊类别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C 类期刊（除去 C 刊）	20	25	30	35
D 类期刊	15	20	25	30
E 类期刊	7	10	13	16

（三）学术专著与教材编写的积分标准

学术专著指对特定的学术领域或问题提出具有创意的学术观点，并围绕该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而形成的系统化成果。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2）须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及《贵州商学院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要求。学术专著出版前需向科研处申请，分别在每年 3 月和 9 月组织两次集中评审，并对同意出版专著名单公示。修订版和重印均不计算积分；著作、

译著文科以 15 万字为基数，理科以 10 万字为基数；多卷著作应作为整体申报。

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的学术著作；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财政经济出版社等出版的著作和译作可以取得当教研与科研的最高工作量。

除上述出版社以外，其他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和译作，积分如下：

单位（分/部）

出版社类型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其他出版社	25	30	35	40

教材编写包括国家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院级特色教材（活页式、新商科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指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指教育部以外其他部委规划教材和各省规划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和省部级认定均以封面标注和相关上级文件为准，需正式出版并投入使用，且不包含其配套自编教材（如学习指导、考试指南或大纲等）。

编写国家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可以取得当年教研与科研的最高工作量。除上述国家级、省级规划的，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院级特色教材（活页式、新商科教材），积分如下：

单位（分/部）

类型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主编	7	10	13	16
副主编	4	7	10	13
参编	1	4	7	10

(四) 获奖教研、科研成果的积分标准

获奖教研、科研成果是指该成果获得各级政府奖励，以获奖日期为积分期限。多人合作的以获奖证书上写明的成员为准。获奖积分可累积，例如获院级奖励后，报上级再获奖的，获奖总积分以累积计算。

国家级成果奖包括国家教学成果奖、教学相关竞赛奖，以及以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科技优秀成果奖，即国家五大科学技术奖和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等。部级奖励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含人文社会科学和科学技术），中央其他部委组织评选的优秀科研成果奖需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为级别。省级奖励包括省教学成果奖，以及贵州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省科学技术合作奖、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行业奖励包括吴玉章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钱端升法学奖等教育部科技、社科统计认可的常设性奖项，以及受政府委托由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行业内最高级别奖项。市厅级成果获奖包括教育厅人文社科奖、省教育科学成果奖、教学竞赛奖、贵阳市以

及贵州省各地市组织评选的政府奖等。院级成果奖指经过学院党委和行政批准的校级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奖。

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行业奖，取得本年教研与科研的最高工作量。其他情况，积分如下：

单位（分/项）

类型	一等	二等	三等
市厅级/教授	20	15	10
市厅级/副教授	25	20	15
市厅级/讲师	30	25	20
市厅级/助教	35	30	25
院级/教授	8	5	2
院级/副教授	11	8	5
院级/讲师	14	11	8
院级/助教	17	14	11

（五）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的积分标准

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指政府部门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

得到中央领导（政治局委员及以上）肯定批示的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中央各部委部长、各省省委书记、省长肯定批示的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被中央、国务院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被中央各部委、各省省委、省人民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被国家

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纳并向上级部门报送；被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采纳并向上级部门报送；被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专家建议》采纳；获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以上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可以取得当年教研与科研的最高工作量。

单位（分/份）

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类型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被省直厅级和地市级市委、市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转发的咨政建议或研究咨询报告	10	15	20	25
被企业应用且经过专家鉴定的其他高质量研究咨询报告	5	10	15	20

（六）知识产权的积分标准

知识产权是指获得授权，权属贵州商学院的职务发明。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产生成果转化的，按照实际发生转让经费日期，以实际转让费用（万元）计算积分。

知识产权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国家专利优秀奖，以及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取得当年教研与科研的最高工作量。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积分如下：

单位（分/项）

专利类型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7	10	13

(七) 艺术成果的积分标准

艺术成果是指学校参展和获奖艺术成果、广播电视艺术作品等。包括：

1. 参展和获奖艺术成果

(1) 作品获奖含单项奖。

(2) 参展作品、收藏作品、获奖作品等必须出具相关通知、作品原件及证书，核实后予以认定。

(3) “省级”定义为省政府或其委托的相关机构。

省级及以上获奖和参展艺术成果（不分级别）可以取得当年教研与科研的最高工作量，包括以下类型：

奖项内容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国际性美术展览、设计展览等活动中的获奖作品；中国文联、文化部举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的获奖作品（五年一届）
国家各部委、中国文联下属各艺术委员会、中央级媒体等国家部委机构主办的展览或比赛的获奖作品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国际性美术展览、设计展览等活动中的参展作品；中国文联、文化部举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的参展作品（五年一届）
国家各部委、中国文联下属各艺术委员会、中央级媒体等国家部委机构主办的展览或比赛的入选作品
中国美协各专业艺术委员会主办的展览或比赛的获奖作品；省部级大赛获奖作品

省级以下获奖积分如下：

单位（分/项）

奖项内容	级别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省政府举办的全省性展览或比赛的获奖作品	金奖	20	25	30	35
	银奖	15	20	25	30
	铜奖	10	15	20	25

2. 广播电视艺术作品

(1) 广播电视艺术作品是指在广播或电视媒体上呈现的完整艺术作品。创作角色必须是艺术作品核心创意角色，且排名前二。核心创意角色包括导演、摄像、编剧、剪辑、音乐、主持等，不包括辅助性工作角色，如制片、剧务等。

(2) “省级”定义为省政府或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如果同一作品在多家媒体播出，仅按最高级别核算；如果播出多次，仅按一次认定。

国家级电台、电视台，省级电台、电视台上播出广播电视艺术作品，取得当年教研与科研的最高工作量。

副省级电台、电视台播出广播电视艺术作品，积分如下：

单位（分/项）

级别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副省级电台、电视台	15	20	25	30

（八）教研、科研平台积分标准

教研、科研平台是指国家部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立项的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重点学科、高校

智库、培训中心等，具体由平台负责人分配。

单位（分/个）

级别	积分
国家级	200
省级	100
厅级	50

第八条 与外单位合作的教研与科研工作量积分标准

为鼓励协同创新，学院与外单位合作成果积分如下：

（一）两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的成果，我院人员为第二完成人（我院为第二署名单位），按本办法规定标准的30%计积分。三人以上（含三人）合作的成果，我院人员为第二完成人的，按本办法规定标准的25%计积分；为第三完成人的，按本办法规定标准的15%计积分。

（二）我院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专著或艺术作品集，我院人员按照写作工作量所占比重计本办法规定标准相应比例的积分：我院人员为第一完成人，除按本办法规定标准的50%计积分外，剩余50%部分按承担的写作工作量所占比重计相应比例的积分。

（三）对于我院非牵头单位的国家级重大项目，需在申请阶段申请书中明确写明或立项后变更得到项目主管部门明确批复我院人员担任子课题负责人，立项后拨入我院经费自然科学类项

目不少于 20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不少于 30 万元，此类合作研究项目可以认定为国家级重点项目，拨入我院经费自然科学类项目不少于 5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不少于 10 万元，此类合作研究项目可以认定为国家级一般项目；以上情况如到校经费不满足条件，按照实际到款金额认定为横向科研项目并计算相应积分。项目级别需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四）对于我院参与合作的国家级重点项目和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我院教师在课题组中需担任主要参与者（除负责人外在课题组中排名前三），拨入我院的经费不少于项目总经费的四分之一，此类合作研究项目可以认定为项目主管部门下相应一般项目。以上情况如到校经费不满足条件，按照实际到款金额认定为横向科研项目并计算相应积分。项目级别需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五）对于我院参与合作的创新团队项目，需在申请阶段申请书中明确写明或立项后变更得到项目主管部门明确批复我院人员是团队核心成员，并在实际科学研究中产出以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产出成果年度按照拨入我院经费占所在团队当年受资助总经费百分比核算积分。积分以百分比作为系数，以学院认定的团队项目为基准，相乘算得。如不产出成果，按照实际到款金额认定为横向科研项目并计算相应积分。积分计算需提请学

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三章 教研与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程序

第九条 申报。教研、科研工作量积分一年申报一次，每年12月进行，计算积分时间范围为当年1月1日到12月31日，申报人向所属各二级学院（部）递交材料进行申报。

第十条 初审。各二级学院（部）教科办负责统计、初审本单位教职工的教研、科研工作量积分，对成果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成果复印件报送教务处、科研处计算年度积分。

需向教务处提交教研工作量积分认定的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奖励文件、立项证书、批复文件、结题证书电子扫描件，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需向科研处提交科研工作量积分认定证明材料，包括：

1. 科研项目立项和结题文件原件、复印件；
2. 期刊原件、复印件；
3. 著作、译著原件、复印件；
4. 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5. 研究咨询报告、政府部门采纳证明原件、复印件；
6. 知识产权批复文件原件、复印件。

7. 其他工作量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审核。教务处、科研处分别负责对各二级学院(部)汇总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收取复印件留存备案。

第十二条 公示。教务处和科研处分别对教研、科研工作量积分汇总审核后,进行联合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如果部门和个人对公示结果持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教务处和科研处提出,并提供相关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在办法中未明确列出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相关的教研与科研项目或成果,经学院认定后,参照办法中对应类别、层次、等级予以计算积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等级目录

一、A 类 I 级

序号	期刊名称或索引	学科门类	备注
1	中国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综合	中英文版
2	中国科学（任一专业版）	自然科学综合	中英文版
3	经济研究	经济学	
4	管理世界	管理学	主栏
5	法学研究	法学	
6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JCR 分区 1 区、2 区收录期刊		
7	SCI（科学引文索引）中科院分区 1 区收录期刊		
8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收录期刊		
9	ESI 高被引论文		

二、A 类 II 级

序号	期刊名称或索引	所属学科	备注
1	世界经济	理论经济学	
2	中国工业经济	应用经济学	
3	南开管理评论	工商管理	
4	管理科学学报	管理科学与工程	
5	科学通报	自然科学综合	全文
5	中国法学	法学	不含英文版
6	马克思主义研究	马克思主义理论	
7	外语教学与研究	外国语言文学	
8	文学评论	中国语言文学	
9	历史研究	历史学	
10	哲学研究	哲学	
11	教育研究	教育学	
12	新闻与传播研究	新闻传播学	
13	世界经济与政治	政治学	
14	社会学研究	社会学	
15	民族研究	民族学	
16	体育科学	教育学	
17	心理学报	心理学	
18	文艺研究	艺术学	
19	计算机学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	数学学报	数学	

21	地理学报	地理学	
22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JCR 分区 3 区、4 区收录期刊		
23	SCI（科学引文索引）中科院分区 2 区收录期刊		

三、B 类 I 级

序号	期刊名称或索引	学科门类	备注
1	经济学（季刊）	经济学	
2	金融研究	经济学	
3	会计研究	经济学	
4	中国农村经济	经济学	
5	经济科学	经济学	
6	财贸经济	经济学	
7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经济学	
8	中国行政管理	管理学	
9	中国软科学	管理学	
10	科研管理	管理学	
11	公共管理学报	管理学	
12	旅游学刊	管理学	
13	中国图书馆学报	管理学	
14	法商研究	法学	
15	中外法学	法学	
16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法学	
17	求是	法学	
18	政治学研究	法学	
19	数学年刊（A 辑）	理学	
20	统计研究	理学	
21	地理研究	理学	
22	地理科学	理学	
23	电子学报	工学	
24	通信学报	工学	
25	自动化学报	工学	
26	外国文学评论	文学	
27	外国语	文学	
28	中国语文	文学	
29	现代传播	文学	
30	艺术百家	艺术学	
31	美术研究	艺术学	
32	哲学动态	哲学	
33	世界宗教研究	哲学	

34	近代史研究	历史学	
35	高等教育研究	教育学	
36	学术月刊	社会科学综合	
37	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综合	
38	国外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综合	
39	自然科学进展	自然科学综合	
40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高校综合性学报	
41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高校综合性学报	
42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高校综合性学报	
43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	高校综合性学报	
44	SCI（科学引文索引）3区收录期刊		
45	新华文摘（主体摘编，3000字以上）		

四、B类II级

序号	期刊名称或索引	所属学科	备注
1	经济学动态	经济学	
2	财经研究	经济学	
3	中国农村观察	经济学	
4	南开经济研究	经济学	
5	国际金融研究	经济学	
6	农业经济问题	经济学	
7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经济学	
8	经济学家	经济学	
9	国际贸易问题	经济学	
10	世界经济研究	经济学	
11	产业经济研究	经济学	
12	经济评论	经济学	
13	当代财经	经济学	
14	财经科学	经济学	
15	改革	经济学	
16	财政研究	经济学	
17	广东财经大学学报	经济学	
18	税务研究	经济学	
19	数理统计与管理	经济学	
20	审计研究	管理学	
21	商业经济与管理	管理学	
22	管理科学	管理学	
23	研究与发展管理	管理学	
24	外国经济与管理	管理学	

25	管理评论	管理学	
26	中国管理科学	管理学	
27	经济管理	管理学	
28	华东经济管理	管理学	
29	中国土地科学	管理学	
30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管理学	
31	情报学报	管理学	
32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管理学	
33	法学家	法学	
34	法学	法学	
35	现代法学	法学	
36	清华法学	法学	
37	政法论坛	法学	
38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法学	
39	法制与社会发展	法学	
40	法学评论	法学	
41	环球法律评论	法学	
42	比较法研究	法学	
43	教学与研究	法学	
44	中共党史研究	法学	
4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法学	
46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法学	
47	欧洲研究	法学	
48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法学	
49	现代国际关系	法学	
50	国际问题研究	法学	
51	中国人口科学	法学	
52	人口研究	法学	
53	计算数学	理学	
54	应用数学学报	理学	
55	数学进展	理学	
56	数学物理学报	理学	
57	人文地理	理学	
58	城市规划	理学	
59	经济地理	理学	
60	自然资源学报	理学	
61	自然灾害学报	理学	
62	遥感学报	理学	
63	小型微型计算机系统	工学	

64	计算机科学	工学	
65	软件学报	工学	
66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工学	
67	系统仿真学报	工学	
68	中国图象图形学报	工学	
69	计算机应用	工学	
70	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	工学	
71	文艺争鸣	文学	
72	文艺理论研究	文学	
73	文学遗产	文学	
74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文学	
75	外语界	文学	
76	中国翻译	文学	
77	现代外语	文学	
78	当代语言学	文学	
79	外国文学	文学	
80	国际新闻界	文学	
81	中国广播电视学刊	文学	
82	编辑之友	文学	
83	装饰	艺术学	
84	电影艺术	艺术学	
85	美术观察	艺术学	
86	中国电视	艺术学	
87	电化教育研究	教育学	
88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教育学	
89	心理科学进展	教育学	
90	体育与科学	教育学	
91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教育学	
92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教育学	
93	自然辩证法研究	哲学	
94	世界哲学	哲学	
95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历史学	
96	清史研究	历史学	
97	史学月刊	历史学	
98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历史学	
99	开放时代	社会科学综合	
100	江海学刊	社会科学综合	
101	文史哲	社会科学综合	
102	学术研究	社会科学综合	

103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高校综合性学报	
104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高校综合性学报	
105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高校综合性学报	
106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高校综合性学报	
107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高校综合性学报	
108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高校综合性学报	
109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高校综合性学报	
110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高校综合性学报	
111	《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学术论文（1500字以上）		
112	SCI（科学引文索引）4区收录期刊		
113	EICompindex（工程索引核心版）收录的期刊论文		

五、C类

序号	期刊名称或索引
1	CSSCI 来源期刊、CSCD 核心版收录的除 A、B 类以外的其他期刊
2	《美术》《电视研究》
3	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1000 字以上）
4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1000 字以上）
5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3 千字以上） 与 4 应为同级别
6	《光明日报》和《中国社会科学报》国家社科基金专栏发表学术论文（2000 字以上）
7	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影响因子<1）
8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六、D类

序号	期刊名称或索引
1	CSSCI 扩展版、CSSCI 集刊、CSCD 扩展版期刊，北大核心期刊除前文所述 A、B、C 类的其他期刊
2	CPCI-SSH（原 ISSHP，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
3	CPCI-S（原 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4	贵州商学院学报

七、E类

序号	期刊名称或索引
1	发表于其他公开出版除前文所述 A、B、C、D 类，中国知网收录的期刊。

注：

1. 本表中所列举的级别刊物如进入更高级别则按高级别的期刊进行认定。

2. 期刊的学科分类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除 AII 类期刊的学科按一级学科分类，其他级别期刊的学科按学科门类进行分类。

3. SCI、SSCI 和 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类型须为 Article、Review、Editorial Material、Letter。

4. SCI 收录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

5. 在国际权威索引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但论文未被收录，按低一等级认定；如没有被全文收录，则不予认定。

6. SSCI 和 SCI 双收录的期刊论文，需同时提供 SSCI 和 SCI 的分区，按就高不就低原则。

7. SSCI、SCI、EI、A&HCI、CPCI-SSH、CPCI-S、CSSCI、CSCD 以及北大核心等来源期刊均以当年最新版为准。

8. 未被 SSCI、SCI、EI、A&HCI、CPCI-SSH、CPCI-S、CSSCI、CSCD 收录并检索的电子期刊，不予认定。

9. C 类、D 类期刊，以当年对应的数据库收录为准；E 类以当年中国知网期刊目录为准。